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簡字第1143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08 張莉貞

09 被 告 楊浚洺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  
12 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  
18 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  
1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  
20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（全部）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  
21 23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566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  
22 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26  
23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  
24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  
25 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  
2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王薇葶